

目 录

一、其他问题.....第 1—26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1212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或万元；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加计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问题

（1）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费用中薪酬总额分别为 5,481.82 万元、4,524.17 万元、4,857.49 万元，其中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分配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675.39 万元、1,085.59 万元、1,295.1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主要从事 CDMO 业务，报告期各期均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其中非研发活动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 CDMO 项目交付工作。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变动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子公司华放天实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依据，报告期内分摊的研发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单据留存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

（2）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通过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多期股权激励，

2022 年至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038.54 万元、5,112.32 万元、3,106.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员工离职后股份转让或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况，其中 2023 年张伯彦、胡稳奇等员工离职后协商股份保留份额当期加速行权，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将持股平台内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的具体情况（如涉及人员、背景及原因、持有份额等），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如保留份额、回购后注销、转让给其他人）等，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不同股份处理方式下的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如加速行权、冲回原确认的金额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具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研发费用中测试及技术服务费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测试及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采取的函证、走访等核查的具体情况；对测试及技术服务费确认准确完整性采取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的具体情况等。（2）说明针对研发人员薪酬完整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研发人员（尤其是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时核算核查的具体情况等。（3）说明对研发活动内控有效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各类研发活动及费用构成的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执行情况，结合相应核查程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建立完备的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 CDMO 业务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客户验收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5）说明对在建工程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

（问询函问题 3）

（一）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准确性

1.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变动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合规性

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实际从事工作的性质以及工时占比对研发人员进行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其中母公司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生物大分子药物的相关研发，2022 年存在少量研发人员同时服务生产项目的情形，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部门的员工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子公司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放天实）主要从事 CDMO 业务，报告期各期均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其中研发活动主要系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 CMC 工艺开发等相关工作以及对于自身生产技术平台的技术开发及升级的研究，非研发活动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 CDMO 项目交付工作，公司通过工时填报进行严格区分，将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同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母公司从事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活动的人员、子公司从事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 CMC 工艺开发活动，及为自身生产技术平台技术开发及升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部分研发人员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不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非全时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是否符合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是	公司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服务为 CDMO 业务，主要依据公司自研和客户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及生产工艺优化创新，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是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2) 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变动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专职研发人员	101	73.19%	106	76.81%	115	79.86%	105	64.42%
其中：天广实	100	72.46%	104	75.36%	114	79.17%	101	61.96%
其中：华放天实	1	0.72%	2	1.45%	1	0.69%	4	2.45%
兼职研发人员	37	26.81%	32	23.19%	29	20.14%	58	35.58%
其中：天广实							8	4.91%
其中：华放天实	37	26.81%	32	23.19%	29	20.14%	50	30.67%
合计	138	100.00%	138	100.00%	144	100.00%	163	100.00%

注：母公司天广实的研发人员中，除 2022 年存在少量兼职研发人员外，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均为专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天广实。2023 年，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母公司天广实不再承接生产类项目，兼职研发人员转为专职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减少，主要系研发部门员工正常离职影响。

报告期各期，兼职研发人员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华放天实。2023 年，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主要系随着子公司华放天实承接执行的 CDMO 项目增加，部分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下降，进而因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而不再被认定为研发人员所致。2024 年，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华放天实 2024 年 CDMO 业务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 CMC 工艺开发等相关研发活动增加，部分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小幅上升，进而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认定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受核心产品 MIL62 研发进度影响，华放天实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 CMC 工艺开发等相关研发活动的人员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CDMO 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 说明子公司华放天实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依据，报告期内分摊的研发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子公司华放天实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一、（一）1(1)之说明，该类研发人员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和参与其他非研发活动的工时的比例将薪酬在各费用科目之间分配。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人员每月根据参与研发项目以及生产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对应项目的工时记录，在经人力部门审核后交由

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工时记录表，按照工时占比，将上述人员当期薪酬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据此核算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分摊的研发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分摊的研发薪酬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分摊的研发薪酬	743.39	1,295.19	19.31%	1,085.59	-35.20%	1,675.39	
其中：天广实层面分摊的研发薪酬							124.62
其中：华放天实层面分摊的研发薪酬	743.39	1,295.19	19.31%	1,085.59	-30.00%	1,550.77	
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	1,714.89	3,562.30	3.60%	3,438.58	-9.66%	3,806.43	
研发费用薪酬总额	2,458.28	4,857.49	7.37%	4,524.17	-17.47%	5,481.82	

如上表，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分摊的研发薪酬金额分别为1,550.77万元、1,085.59万元、1,295.19万元和743.39万元，2023年，华放天实分摊的研发薪酬金额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华放天实承接执行的CDMO项目增加较多，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下降，导致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薪酬金额减少；2024年，华放天实分摊的研发薪酬金额较2023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华放天实2024年CDMO业务较2023年有所下降，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CMC工艺开发等相关研发活动增加，相应的研发工时占比有所提升，进而导致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薪酬金额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分摊的研发薪酬发生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华放天实CDMO业务的开展导致研发工时和生产工时投入发生变化所致，与报告期内公司CDMO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单据留存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工时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适用的审批流程对工时情况进行审批，具体流程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各员工按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填写每月工时数据，并提交给部门制单人进行汇总，形成《人员工时统计表》；

(2) 部门制单人将《人员工时统计表》流转至行政/人力部门，由行政/人力考勤专员与考勤记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与考勤记录明显矛盾的异常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审批；

(3) 各研发与业务部门主管负责人对经行政/人力审批后的《人员工时统计表》进行签字审批确认；

(4) 经行政/人力部门、研发与业务部门审批后的《人员工时统计表》汇总提交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工资薪酬发生情况以及各项目工时情况对相关薪酬费用分摊计入各类研发项目以及生产项目。

2023 年 9 月开始，天广实将线下审批流程转为企业微信上进行审批，部门制单人汇总各部门各项目工时情况后，上传至企业微信，由行政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门用于职工薪酬的分摊。2024 年 5 月开始，天广实将企业微信审批流程转为在 OA 系统中由行政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在完成 OA 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门用于职工薪酬的分摊。

华放天实于 2021 年 11 月起开展 CDMO 业务，涉及相关支出在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之间的分摊，由部门制单人汇总各部门各项目工时情况，人力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门用于职工薪酬的分摊。华放天实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启用 SAP 系统，在启用 SAP 系统后，华放天实业务人员将经审批后的各项目工时情况提交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完成分摊计算过程，但相应的审批流程仍以纸质单据线下审批的形式进行。2023 年 10 月开始，华放天实将线下审批流程转为在 OA 系统中由人力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在完成 OA 审批后提交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完成分摊计算过程。

工时填报过程中，公司留存每月《人员工时统计表》及适用的审批流程记录予以备查。

综上，公司依据实际研发情况和财务核算情况，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会

计核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工时填报及时、真实、完整，确保项目工时划分清晰并核算准确。

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的依据，获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花名册和人员工时统计表，通过工时、学历和专业等信息分析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以及各期工时占比，确认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及合规性；
-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 3) 了解公司研发薪酬分摊方式，复核薪酬分摊的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放天实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分摊的研发薪酬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查阅研发工时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及研发工时记录相关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化与公司研发活动及 CDMO 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 3) 子公司华放天实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具备合理性，符合华放天实研发和生产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分摊的研发费用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工时填报及时、真实、完整，各类单据留存完整，项目工时划分清晰、核算准确。

(二)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

1.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的具体情况（如涉及人员、背景及原因、持有份额等），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如保留份额、回购后注销、转让给其他人）等，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不同股份处理方式下的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如加速行权、冲回原确认的金额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的具体情况、股份处理方式和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泰天实

日期	离职人员	背景及原因	离职前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数(股)	股份处理方式	核算方式
2022年3月	林丹花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75,725.00	转让给其他人 (转让给李锋)	冲回离职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受让方李锋暂时持有预留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2年3月	马红霞	退休	1,747.00		
2022年5月	李佳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32,547.00		
2022年6月	郭红红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8,537.00		
2022年6月	黄思佳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34,032.00		
2022年7月	刘方杰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32,900.00		
2023年2月	张伯彦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509,646.00	保留份额	加速行权
2023年4月	胡稳奇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902,198.00	保留份额	加速行权
2024年3月	朱光凯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27,782.00	转让给其他人 (转让给李锋)	冲回离职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受让方李锋暂时持有预留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4年6月	李红兵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22,861.00		
2024年7月	李燕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8,440.00		

2) 安泰天实

日期	离职人员	背景及原因	离职前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数(股)	股份处理方式	核算方式
2022年3月	赵凤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0,589.00	转让给其他人 (转让给李锋)	冲回离职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受让方李锋暂时持有预留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2年11月	李佳佳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2,000.00		
2023年2月	徐晋小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00,000.00		
2023年3月	王丹丹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2,000.00		
2023年3月	张宏建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2,000.00		

2024 年 3 月	李凡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000.00		
2024 年 4 月	胡红乐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000.00		
2024 年 9 月	徐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0,000.00		

(2) 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

1) 《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⑤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被动退出 1. 无论是否在锁定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 将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指定的第三人或者要求激励对象退伙：（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续约或双方同意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公司因经营性原因辞退激励对象的；（4）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愿与公司续约的；（5）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依公司业绩考核制度的 规定考核不合格或因考核不合格被辞退的；（6）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7）激励对象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不缴纳的；（8）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 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9）激励对象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四章规定：“1.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设立本计划。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2. 公司管理团队（总经理办公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负责本方案的具体执行。3.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

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根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关于确认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会议记录》和《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决议——关于确认股权激励事项的普通合伙人决议》，张伯彦、胡稳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考虑到张伯彦和胡稳奇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解除对张伯彦和胡稳奇名下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张伯彦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 1,509,646.00 股、胡稳奇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 902,198.00 股）的限制，该部分股权激励不再受激励方案约束，自离职之日起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但公司上市后其锁定期仍需与普通合伙人保持一致。

对于张伯彦和胡稳奇，基于其在历史期间作出的贡献，经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总经理办公室的会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保留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对于其他离职员工，在离职时按照《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退伙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锋。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如保留份额、回购后注销、转让给其他人）等，股份处理方式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

（3）不同股份处理方式下的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如加速行权、冲回原确认的金额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转让给其他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

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规定，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员工离职后，因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即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零，所以在离职当年无需确认新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前期已确认的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离职当年度冲回，冲减离职当年度的相关成本费用项目。

2) 保留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相关规定，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对于张伯彦和胡稳奇，基于其在历史期间作出的贡献，与之进行充分协商后，公司决定保留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并取消其两人的股份限制，不再受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限制，该股份即可行权。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可按修改后行权条件(即可行权)确认股份支付，故将张伯彦和胡稳奇所持有的股份对应尚未确认完毕的股份支付金额于 2023 年离职当期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完毕。

综上，公司不同股份处理方式下的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如加速行权、冲回原确认的金额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具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有关规定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具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1) 华泰天实

日期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2月	梁津津	60,000.00	288,000.00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系暂时持有的预留股份，本次转让对转让方不做处理；对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新的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后36个月内摊销
2024年2月	王添	113,500.00	544,800.00	
2024年2月	李江美	113,500.00	544,800.00	
2024年2月	王添	76,006.00	364,828.80	
2024年2月	李江美	77,000.00	369,600.00	
2024年2月	刘思军	20,000.00	96,000.00	
2024年2月	魏敏	100,000.00	480,000.00	
2024年2月	刘息芳	10,000.00	48,000.00	
2024年2月	宋迪	5,000.00	24,000.00	
2024年2月	张相博	5,000.00	24,000.00	
2024年2月	卜明华	5,000.00	24,000.00	
2024年10月	陈鲁宁	30,000.00	144,000.00	
2024年10月	李江美	20,000.00	96,000.00	
2024年10月	魏敏	20,000.00	96,000.00	
2024年10月	王添	8,000.00	38,400.00	
2024年10月	曲帅鹏	5,757.00	27,634.00	

2) 安泰天实

日期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2月	林光忠	15,000.00	72,000.00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系暂时持有的预留股份，本次转让对转让方不做处理；对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新的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后36个月内摊销
2024年2月	周雪晨	10,000.00	48,000.00	
2024年2月	张伦峰	8,000.00	38,400.00	
2024年2月	孙铭泽	10,000.00	48,000.00	
2024年2月	孟嵩	20,000.00	96,000.00	
2024年2月	张军强	10,000.00	48,000.00	

2024 年 2 月	张丽超	10,000.00	48,000.00
2024 年 2 月	陈维谦	10,000.00	48,000.00
2024 年 2 月	徐玥	10,000.00	48,000.00
2024 年 2 月	冯然	5,794.50	27,813.60
2024 年 2 月	王萌萌	5,794.50	27,813.60
2024 年 2 月	高丽娜	2,000.00	9,600.00
2024 年 10 月	王添	12,000.00	57,600.00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系暂时持有的预留股份，根据上述一、(二)1(3)之说明，本次转让对转让方不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和第六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告知书》规定，服务期限条件为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后不得主动要求退休或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之日起算，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36 个月。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离职转让的股份系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不做会计处理，其后续将该等暂时持有的股份转让，亦不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受让方，满足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定义，应确认新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新的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后 36 个月内摊销。

综上，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持股平台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方案，了解员工离职原因，检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员工离职证明等资料；
- (2) 查阅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资料，检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资料；
- (3) 询问管理层，了解涉及股份支付增资出资人及其合伙人的背景信息，将合伙人名册中标注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人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核对，确认对高管及核心员工授予股权的真实性；
- (4)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总经办会议决议、行权告知书、评估师股权价值估值报告等，判断公司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服务期限，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5) 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 (6) 判断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符合《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公司不同股份处理方式下的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如加速行权、冲回原确认的金额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内激励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1. 说明针对研发费用中测试及技术服务费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测试及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采取的函证、走访等核查的具体情况；对测试及技术服务费确认准确完整性采取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的具体情况等。

(1) 核查程序和覆盖范围

- 1) 访谈研发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测试和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合作模

式、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定价和结算机制等，了解、评估并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研发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各类具体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法。

3) 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核算方法，分析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4) 获取和复核各期测试和技术服务费明细表，检查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构成和核算口径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5) 对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实施分析性程序，结合各项目的研发进展，分析其前后总体发生额、各期具体构成等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6) 实施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各类服务的特点，选取各期主要服务供应商询证公司当期发生的研究费用金额、付款金额以及当期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截至各报告期末的累计进度，确认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性测试，检查费用确认的相关采购合同、付款流水、费用结转依据。独立向供应商经营办公地寄出函证，并要求直接回函至事务所，留存发函及回函快递单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试和技术服务费（A）	3,780.97	7,047.36	6,688.64	6,616.71
发函金额（B）	3,077.52	5,941.63	5,507.76	6,060.42
发函比例（C=B/A）	81.39%	84.31%	82.35%	91.59%
回函确认金额（D）	2,409.71	4,187.12	3,920.62	5,120.70
回函占发函比例（E=D/B）	78.30%	70.47%	71.18%	84.4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667.80	1,754.50	1,587.14	939.7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3,077.52	5,941.63	5,507.76	6,060.4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81.39%	84.31%	82.35%	91.59%

7) 实施走访程序，对主要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被访谈人了解主要测试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和结算

机制、变动原因等,了解公司与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的情形,结合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采购情况,分析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试和技术服务费(A)	3,780.97	7,047.36	6,688.64	6,616.71
走访金额(B)	2,654.76	4,046.19	4,170.37	4,236.16
走访比例(C=B/A)	70.21%	57.41%	62.35%	64.02%

8) 对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进行信息调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分析其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匹配,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工商背景信息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工商背景核查数量	41	45	46	45
当期合计供应商数量	219	271	280	233
核查数量比例	18.72%	16.61%	16.43%	19.31%
核查金额(万元)	2,577.73	5,028.81	4,958.12	4,576.26
测试和技术服务费(万元)	3,780.97	7,047.36	6,688.64	6,616.71
核查金额比例	68.18%	71.36%	74.13%	69.16%

9) 细节测试

对各期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其采购合同以及费用确认依据。针对以按服务进度确认费用的试验检测等合同,获取主要合同的期末进度确认单、检测报告等,对各期应确认的费用与账上已入账的费用进行核对;针对以付款里程碑确认费用的数统等合同,获取各期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资料,检查其付款金额与相关费用确认的匹配情况是否异常;针对以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确认费用的临床中心、临床CRO等费用,获取各临床试验项目各期末EDC系统导出的受试者试验数据,核对受试者出入组情况及在组天数等信息,重新计算各期主要合同的应入账确认的费用并与账上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复核其入账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的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3,780.97	7,047.36	6,688.64	6,616.71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	2,714.88	5,181.76	4,966.52	4,696.99
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71.80%	73.53%	74.25%	70.99%

10) 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我们获取了公司各期末前后一个月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序时账，抽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实施截止性测试。针对按进度确认的测试和技术服务费，获取进度确认单或检测报告，将其对应的单据日期与财务入账时间进行核对；针对按付款里程碑确认费用的数统等测试和技术服务，检查其账单日期，付款申请日期等与财务入账时间进行核对；针对以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确认费用的临床中心等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对该月进度表中计算的费用与财务当月入账金额进行核对。以检查其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各期的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1个月	研发费用-测试和技术服务费金额	1,142.44	750.36	852.82	905.24
	核查金额	793.01	458.68	523.78	566.85
	核查比例	69.41%	61.13%	61.42%	62.62%
资产负债表日后1个月	研发费用-测试和技术服务费金额	391.65	437.82	435.18	195.28
	核查金额	239.04	273.06	271.47	122.78
	核查比例	61.03%	62.37%	62.38%	62.87%

11) 查阅公司关于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管理、防范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方面的制度，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方面采取的措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违法违规或纠纷事项；

12) 查阅公司与主要临床中心等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关的合同，了解与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进度等相关的约定，检查其付款进度、付款对象是否与合同

约定和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1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临床中心等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测试及技术服务费采用的会计政策，归集和核算方法合理准确，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各期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入账完整准确；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与防范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受到处罚或产生纠纷情形，亦不存在与临床中心等测试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异常的资金往来。

2. 说明针对研发人员薪酬完整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研发人员（尤其是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时核算核查的具体情况等。

(1) 核查程序和覆盖范围

- 1) 获取研发工时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及研发工时记录相关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 2) 获取报告期内各月《人员工时统计表》及相应的审批流程记录，复核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并验证工时统计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覆盖核查比例为 100%；
- 3) 获取报告期内各月薪酬分摊过程及依据，复核并验证薪酬分摊的准确性，覆盖核查比例为 100%；
- 4) 获取报告期内各月薪酬明细表及薪酬发放银行回单，复核并验证薪酬统计的准确性，覆盖核查比例为 100%。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与研发人员工时统计及研发薪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完整准确。

3. 说明对研发活动内控有效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如对各类研发活动及费用构成的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执行情况，结合相应核查程序，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建立完备的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和覆盖范围

1) 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获取和查阅公司关于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的各项管理制度，结合采购与付款循环，访谈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与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相关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和各项明细费用的核算方法；对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活动所涉及的内部控制活动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关于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核算的内控流程和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及是否得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主要内部控制节点如下表所示：

控制节点	控制措施	单据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合同签订	1) 采购需求：临床试验方案生成采购需求，试验方案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2) 供应商确定：临床中心相关合同签订前会对中心进行问卷调查，评估临床中心的资质、研究能力以及意愿等情况，临床中心通过伦理审批后双方签订合同；非临床中心的服务合同金额原则上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通过对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无比价需补充说明原因；100 万元以下合同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对应供应商； 3) 合同审批和签订：业务部门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直接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合同。	临床试验方案及审批流程；临床中心调查问卷，伦理审批件，供应商报价比价文件；合同审批单据，合同	有效
付款	业务助理根据合同条款和执行进度，发起付款申请，经直接经办人、部门负责人、预算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出纳打款。	合同付款确认单，付款申请审批单，付款回单	有效
费用确认	1) 针对按进度确认费用的测试和技术服务费，财务部门及时向业务部门获取进度确认单，账单，检测报告等； 2) 针对受试者入组进度确认的费用，财务人员每月末向临床部门获取 EDC 系统导出数据，并更新临床费用计算表； 3) 针对按里程碑确认的测试和技术服务费，财务部根据里程碑资料确认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确认依据	有效

针对关键控制点予以抽样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各关键节点发生的频率确定控制测试的样本量，记录测试过程，评价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上述控制测试的测试样本数量抽取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点	控制运行频率	实际抽取样本量（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签订	每日 1 次	40	40	40	40
付款	每日多次	60	60	60	60

费用结转	每日多次	60	60	60	60
------	------	----	----	----	----

2) 职工薪酬

获取研发工时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及研发工时记录相关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了解公司研发薪酬发放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内部控制节点如下表所示:

控制节点	控制措施	单据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工时填报	公司研发部、生产与质量管理部以及临床部等与研发相关的部门均需及时填报每个项目的准确工时,按月汇总项目工时统计表,经行政/人力部门、研发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至财务部	工时审批记录	有效
薪酬发放	行政/人力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经直接经办人、部门负责人、预算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出纳打款	薪酬发放审批单、回单	有效

针对关键控制点予以抽样执行控制测试,根据职工薪酬各关键节点发生的频率确定控制测试的样本量,记录测试过程,评价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上述控制测试的测试样本数量抽取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点	控制运行频率	实际抽取样本量(笔)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时填报	每月1次	5	5	5	5
薪酬发放	每月1次	5	5	5	5

3) 直接投入

了解研发领料投入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主要内部控制节点如下表所示:

控制节点	控制措施	单据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研发领料	研发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提起领料申请,经由主管部门领导审批、仓管审批后出库	领料单	有效

针对关键控制点予以抽样执行控制测试,根据研发领料各关键节点发生的频

率确定控制测试的样本量，记录测试过程，评价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上述控制测试的测试样本数量抽取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点	控制运行频率	实际抽取样本量（笔）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领料	每日多次	60	60	60	60

4) 折旧摊销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折旧摊销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主要内部控制节点如下表所示：

控制节点	控制措施	单据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折旧摊销计算	财务部依据折旧摊销总额将每月折旧摊销按项目工时统计表分摊到每个研发项目	折旧摊销分摊计算表	有效

针对关键控制点予以抽样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折旧摊销各关键节点发生的频率确定控制测试的样本量，记录测试过程，评价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上述控制测试的测试样本数量抽取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点	控制运行频率	实际抽取样本量（笔）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摊销计算	每月1次	5	5	5	5

(2) 核查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项目的具体项目的研发过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对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提出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

4. 说明对 CDMO 业务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客户验收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 CDMO 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权属等主要关键

条款，并结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合规；

2) 对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 CDMO 项目客户的背景进行信息调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途径，核查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分析其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匹配，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等客户回款的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关注收付款方名称及金额，核对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从报告期内各期间的 CDMO 收入中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邮件往来记录、客户验收报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交易和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检查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报告期各期执行的此类细节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 CDMO 收入总额	2,218.93	991.78	2,766.95	1,437.54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	2,218.93	986.55	2,762.05	1,437.54
核查比例	100.00%	99.47%	99.82%	100.00%

5) 对报告期内 CDMO 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在客户函证中：①针对报告期各期开票及回款金额、已完工履约义务的时间及金额、报告期内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合同信息，要求主要客户予以确认；②独立向客户经营办公地寄出函证，并要求直接回函至事务所，留存发函及回函快递单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DMO 收入	2,218.93	991.78	2,766.95	1,437.54
发函金额	2,058.67	966.59	2,754.86	1,437.54
发函比例	92.78%	97.46%	99.56%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2,058.67	874.30	2,745.06	1,428.58
回函确认比例	92.78%	88.15%	99.21%	99.3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0.00	92.29	9.79	8.96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0. 00%	9. 31%	0. 35%	0. 62%
----------	--------	--------	--------	--------

6) 对报告期内 CDMO 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 对相关业务背景、合同真实性、预收及应收款金额、合同里程碑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DMO 收入	2, 218. 93	991. 78	2, 766. 95	1, 437. 54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金额	2, 081. 11	872. 00	2, 749. 79	1, 418. 99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比例	93. 79%	87. 92%	99. 38%	98. 71%

7) 针对 CDMO 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个月内(2025 年 1-6 月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作为测试期间, 获取公司测试期间 CDMO 收入明细账, 检查项目销售合同、文件交接单、签收单、客户确认邮件等, 核实相关收入是否均已完整、准确地计入所属期间, 分析公司 CDMO 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 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期后收入冲回情况。报告期内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试期间 CDMO 收入总额	81. 71	837. 10	2, 151. 21	1, 673. 78
截止性测试覆盖金额	80. 77	837. 10	2, 151. 21	1, 673. 78
核查比例	98. 85%	100. 00%	100. 00%	100. 00%

(2) 核查结论

综上,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收入涉及的客户验收凭证齐全, 收入确认期间恰当, 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和合规性。

5. 说明对在建工程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 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了解在建工程的状态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原因;

2) 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监盘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装进度、现场状况向工程及盘点人员进行核实; 关注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

状态而未进行转固的情况；检查安装设备是否实际存在于厂区等。我们对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原值）	监盘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16,479.58	13,319.52	80.82%
2024年12月31日	18,222.11	15,141.44	83.09%
2025年6月30日	18,380.30	18,380.30	100.00%

- 3) 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了解工程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关联关系及公允性情况；
- 4) 对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新增发生额进行抽样核查，获取记账凭证、合同、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工程类在建工程补充获取监理月报、验收记录等资料，确认大额在建工程发生的真实性；
- 5)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就上述主体与在建工程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6) 对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独立向供应商经营办公地寄出函证，并要求直接回函至事务所，留存发函及回函快递单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设备类采购额①	396.98	1,930.05	15,579.00	2,546.62
发函金额②	389.43	1,801.41	15,302.15	2,166.96
发函比例②/①	98.10%	93.33%	98.22%	85.09%
回函确认金额③	389.43	1,801.41	15,302.15	2,115.17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98.10%	93.33%	98.22%	83.0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51.79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⑤=③+④	389.43	1,801.41	15,302.15	2,166.9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⑤/①	98.10%	93.33%	98.22%	85.09%

- 7) 对报告期内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关联关系及公允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设备类采购额	396.98	1,930.05	15,579.00	2,546.62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金额	367.41	1,739.76	14,360.90	2,032.23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比例	92.55%	90.14%	92.18%	79.80%

(2) 核查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伟盈

盈沈
印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光伟

恺赖
印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